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下午14:00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15:00至2016年4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合计持有股份518,897,7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5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，合计持有股份506,355,3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41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2,542,4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48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吴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518,79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;反对 7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;弃权 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54,123,3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;反对 7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;弃权 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18,79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;反对 7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;弃权 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54,123,3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;反对 7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;弃权 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18,79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;反对 7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;弃权 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54,123,3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;反对 7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;弃权 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18,79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;反对 7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;弃权 2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23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7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；弃权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8,79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10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23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10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9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8,79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；反对 7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23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7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；弃权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姚小青、李占通、曾国壮、苗大伟、孙长海、吴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姚小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06,355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得票数 41,684,382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2、选举李占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得票数 506,405,303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得票数 41,734,382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3、选举曾国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得票数 506,355,303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得票数 41,684,382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4、选举苗大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得票数 506,355,303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得票数 41,684,382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5、选举孙长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得票数 506,355,303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得票数 41,684,382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6、选举吴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得票数 506,356,413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得票数 41,685,492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, 选举叶祖光、李姝、商洪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叶祖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06,356,4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41,685,4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2、选举李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06,355,3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41,684,3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3、选举商洪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06,355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41,684,38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姚小青、曾国壮、孙长海、吴玢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41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6%；反对 7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23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7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；弃权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伍光宁、梅正杰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伍光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06,355,3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41,684,3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2、选举梅正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506,356,4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41,685,4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%。

根据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：梁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：伍光宁、梅正杰、梁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伍光宁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398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2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23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2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73%；弃权 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8,81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54,149,00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65%; 反对5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922%; 弃权27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13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794,2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; 反对 75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; 弃权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4,123,3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; 反对 75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; 弃权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8,794,26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; 反对 75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; 弃权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4,123,3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92%; 反对 75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95%; 弃权 2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赫和张伟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